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之前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21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7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澄清將建築工程界定為小型工程的準則，並詳述何種工程會視為小型工程。 (b) 闡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c) 述明就建築物的保養、違例建築工程及廣告招牌的監管，以及有關的執法等面向的整體政策。 (d) 闡釋當局有何政策處理業主確有經濟困難，無能力遵循清拆令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 (e) 述明可如何採取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而同時避免對有關業主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難。要求小型食肆拆除違例的冷氣機冷卻塔即是一例。 (f) 研究有何措施可防止大型承建公司壟斷小型工程，以致損害現有小型承建商的利益。 	<p align="right" style="margin-right: 100px;">} 於2003年9月23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92/02-03(01)號文件)</p> <p align="right" style="margin-right: 100px;">} 於2003年7月31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和給予業主的支援”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83/02-03(02)號文件)</p> <p>2003年9月23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92/02-03(01)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7月31日	<p>(a) 解釋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格及程序。一位委員關注到，過去曾有申請人向該計劃申請小額貸款時，被當局要求提交工程計劃標書的情況。</p> <p>(b) 提供文件，解釋如何處理樓宇業主不肯合作，阻礙清拆違例建築工程進行的情況。</p> <p>(c) 就修訂《建築物條例》(第344章)以方便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守法定公告或命令在其建築物的公共地方進行工程一事，說明有關的立法時間表。</p> <p>(d) 提供文件，說明清拆在建築物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或廣告招牌時，若無法確定業主的身份或下落，收回有關費用的現行做法或安排為何。同時提供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數年，出現此類情況的次數。</p> <p>(e) 提供《樓宇維修全書》、《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及相關的小冊子。</p>	<p>於2003年10月16日會議所上討論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05/02-03(03)號文件)</p> <p>於2003年10月16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不合作的業主”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05/02-03(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2003年9月4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411/02-03(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3年9月8日發出</p> <p>於2003年11月6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追討拆除違例建築物的費用”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15/02-03(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刊物(立法會CB(1)2409/02-03號文件)，該等文件已於2003年9月4日發出</p>
2003年9月9日	<p>(a) 就各組織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在2003年12月12日及2004年1月8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對意見書的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9/03-04(03)及719/03-04(03)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部分委員及組織認為若干罪行最高罰款的擬議增幅過高，應予檢討。</p> <p>(c) 就《建築物條例》第32(2)條有關街道命名與建築物編號的規定，解釋目前的執行情況。</p>	<p>於2003年11月6日及11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罰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03-04(01)號文件)</p> <p>於2003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門牌號數”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9/03-04(02)號文件)</p>
2003年9月23日	<p>(a) 針對下列事項重新評估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p> <p><u>需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需要就極小規模的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及晾衣架)施加監管。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此類小型工程是否獲得豁免；及 — 在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完成之後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竣工圖則及建筑工程竣工證明書的規定，如何能提高工程的安全。 <p><u>可行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否可行，特別是關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因為現時承辦該類工程的承建商，有部分未必能提供所承辦工程的竣工圖則；及 — 預計會有大量屬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要建築事務監督儲存和管理該等圖則，是否切實可行，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p>於2003年11月11日及27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影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如何影響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如何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當局為仍未具備所需適當學歷，未能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舉辦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是否足以市場對此等課程的需求；預計課程的學額及學費為何；及 — 市民可如何獲得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其影響的資料。 <p><u>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主在明知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委聘未經註冊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是否犯罪；及 — 觸犯有關小型工程的罪行與觸犯《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兩者均被處同一罰款水平及監禁年期，此規定是否恰當。 <p>(b) 提供有關豎設空調機金屬支撐架(屬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樣本。</p> <p>(c) 編制根據《建築物條例》會被視為獲豁免工程的建築工程一覽表。</p>	<p>於2003年11月11日及27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p> <p>於2003年11月11日及27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p> <p>於2003年11月6日及11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罰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03-04(01)號文件)</p> <p>於2003年11月11日及27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列舉現行法例中訂有一經定罪會被罰款1,500,000元及監禁3年規定的例子。有委員關注到，未有將進行核准圖則所示的建築工程會違反規例的情況告知建築事務監督，屬於犯罪，可處監禁3年的規定，實過於嚴苛。</p> <p>(e) 說明擬議第40(2A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會否令違例者負上嚴格法律責任。</p>	<p>於2003年11月6日及11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罰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03-04(01)號文件）</p> <p>於2003年11月11日及27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p>
2003年10月16日	<p>(a) 告知有否任何人因未能就以共同業權形式擁有的物業提供輔證文件而致其就該物業提出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被拒絕。例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共同業主的香港身份證副本。</p> <p>(b) 研究如何協助負資產業主向貸款計劃申請25萬元以上的貸款，原因是，該等申請人須就其擁有的物業簽立法定押記，並將押記登記在該物業的業權記錄上，或提供由銀行簽發的保證書。</p> <p>(c) 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如何根據“無所損益”原則就貸款計劃釐定貸款利率，亦告知處理拖欠還款個案所需的資源是否計算在內。</p> <p>(d) 鑒於申請貸款計劃免息貸款的低收入類別借款人必須呈交入息證明及銀行帳戶等輔證文件（貸款計劃申請表第4頁），考慮此等文件能否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為支持有關申請而發出的介紹信代替。</p> <p>(e) 提供截至2003年7月為止，當局所接獲因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貸款申請，其宗數及所佔比率。</p>	<p>於2003年11月6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不合作的業主”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澄清《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擬議第39B(1)條所提述的條文，是否全都與樓宇安全有關。部分委員對違反擬議第39B條所訂罪行會招致嚴厲懲罰，表示關注。 (g) 確實表明如任何人因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命令而感到受屈，是否可向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的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h) 對於個別業主因業主立案法團就所獲送達命令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同時亦有真正困難的情況，研究有何解決方法。 (i) 解釋若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因遵從法定命令而產生糾紛，建築事務監督會否在糾紛得以和解前採取執法行動。 (j) 說明若業主是一間公司，誰人須就阻礙業主立案法團行事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p>於2003年11月6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不合作的業主”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p>
2003年11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徵收差餉通知書的樣本，當中載有表明向構築物徵收差餉並不代表該構築物合法的語句。 (b) 研究是否可以引入強制或自願仲裁，以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 	<p>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徵收差餉通知書樣本(立法會CB(1)338/03-04號文件)(於2003年11月14日發出)</p> <p>於2003年11月27日所討論有關“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7/03-04(03)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研究是否可以在土地審裁處開設諮詢服務櫃枱，以助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p> <p>(d) 告知就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個別業主可在何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訴。</p> <p>(e) 關於業主未必屬於低收入類別(若以其家庭總入息作為評核標準)，但其家庭成員慣常不會承擔家庭開支，若該業主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告知委員當局可否接納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介紹信作為對該項申請的支持。</p> <p>(f) 告知委員當局就可否為小型工程另訂一套罰則所作研究的結果。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實施刑罰分級制度，例如就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循公訴程序定罪訂定不同的刑罰。</p>	<p>於 2003年 11月 27日所討論有關“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407/03-04(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 2003年 11月 25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434/03-04號文件)(已於 2003年 11月 27日發出)</p> <p>於 2004年 2月 23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罰款(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54/03-04(02)號文件)</p>
2003年 11月 11日	<p>(a) 述明在制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內有關罰款的條文時，釐定罰款額所參考的事項。</p> <p>(b) 檢討把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掛鈎是否恰當。有建議指可參考消費物價指數。</p> <p>(c) 針對將該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即在進行核准圖則所示的建築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規例，但沒有將此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最高罰款由25萬元提高至150萬元的建議作出檢討。</p> <p>(d) 檢討把該條例第40(2AA)條所建議的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是否恰當。</p>	<p>於 2004年 2月 23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罰款(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54/03-04(02)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全面檢討現時在街道名稱及建築物門牌號數方面的展示情況，並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關注到全港在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方面展示不足的情況。一名委員亦關注到，通常大型商場的門牌號數只在入口處展示，但面向或毗鄰有關街道的店舖卻沒有展示門牌。</p> <p>(f) 在隨後一次的會議上解答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否因為承建商及大廈業主不願或未能遵從擬議規定而出現反效果，有違推行此計劃的原意； (ii) 會否把未有改變建築物中關於結構部分的消防裝置改動工程視為該條例第41(3AA)(a)條所訂明的獲豁免工程； (iii) 倘空調機支撐架的竣工圖則發現有錯，有關的承建商及／或業主須否負上法律責任； (iv) 若承建商在現有支撐架上安裝新空調機時，支撐架脫落傷及他人，該承建商及／或有關業主須否負上法律責任；及 (v) 有否任何機制及措施處理現有支撐架的問題，而若該等構築物脫落、傷及他人，根據該條例，有關業主須否就此負上刑事責任。 	<p>於 2004 年 3 月 3 日發出有關“展示街道名稱及建築物門牌號數”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193/03-04(01) 號文件）</p> <p>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37/03-04(02) 號文件），並口頭予以澄清</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1月27日	<p>(a) 說明申請人若在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考試不及格，重考時是否須再繳付考試費；如要繳付，費用為何。</p> <p>(b) 檢討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釋除委員對該制度擾民而無助改善公眾安全的關注，亦釋除部分委員對何謂獲豁免工程未有清晰界定的疑慮。</p> <p>(c)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若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糾紛，何等性質的糾紛可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作出聆訊。</p> <p>(d) 考慮下列建議：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便聆訊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的法定命令而產生的糾紛，並作出裁決。對於由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兩個機關處理有關遵行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的事宜而產生的混亂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此建議有助解決此情況造成的複雜問題。而鑑於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成員的技術背景，委員亦認為由此審裁處處理有關問題或會較佳。</p>	<p>於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III部分)及豁免管制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719/03-04(02)號文件)</p> <p>於2004年5月1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717/03-04 (02)號文件)</p>
2003年12月12日	<p>(a) 澄清《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3)(a)條範圍內屬可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情況。一位委員舉出的例子是，某人無法購得有關大廈周圍的土地，或未能取得相關土地業權人批准，為提供緊急車輛通道而佔用其土地。</p> <p>(b) 說明進行何等類別的地基工程須聘用岩土工程師。一位委員關注到，進行興建高層上蓋建築物所需的地基工程，須否聘用岩土工程師。</p>	<p>政府當局2004年1月28日的函件(於2004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73/03-04(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解釋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築工程有何影響。部分委員就強制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及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新界的小型屋宇及低密度大型屋苑的建築工程，提出疑問。</p> <p>(d) 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註冊為甲類及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而向業界作出的徵詢的結果。</p> <p>(e) 確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土地審裁署能否處理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為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作出損害賠償及補償事宜所產生的糾紛。</p> <p>(f) 提供文件，解釋向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及將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事宜。</p> <p>(g) 檢討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備存文件時，就每份複本收取38元的建議。</p>	<p>於2004年5月7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條例草案對新界建築工程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17/03-04(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p> <p>於2004年5月1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717/03-04(02)號文件)</p> <p>於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所討論有關“警告通知”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2004年5月5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1月8日	<p><u>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事項54</u></p> <p>(a) 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日後如何處理滲水情況。對於目前由數個不同政府部門處理滲水個案，毫無成效的情況，委員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定一個全面計劃，從根本著手徹底處理滲水問題，並提供擬議的時間表。委員有以下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指定由一個政府部門(宜為屋宇署)集中處理滲水問題； (ii) 或須成立一個如審裁處的仲裁機構，聆訊有關滲水的糾紛，並作出裁決；及 (iii) 處理滲水問題所需的費用或可由有關各方分擔。 <p><u>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事項59</u></p> <p>(b) 與香港律師會討論條例草案第62條(《建築物(管理)規例》新訂第25條)會如何影響物業轉易事宜。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有以下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進行物業轉易時，是否須呈交建築師證明書，證明在有關物業進行的小型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完成；及 (ii) 就物業轉易而言，在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前並非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完成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討論的結果。</p> <p>(c) 澄清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已有部分單位售予市民的公屋大廈，《建築物條例》會否適用。</p>	<p>於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作口頭匯報</p> <p>於2004年2月23日會議上所討論政府當局2004年2月1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054/03-04(03)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1月29日	<p><u>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a)段</u></p> <p>(a) 研究可否就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記錄圖則的事宜，制訂簡化程序。委員建議或可就豎設空調機支撐架或晾衣架等工程，另訂一個劃一方案，如提供劃一表格，讓小型工程承建商易於填寫。至於不屬於指定方案範圍的小型工程，有關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或須就已完成的工程提交記錄相片及記錄圖則或書面陳述。</p> <p><u>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b)段</u></p> <p>(b) 對於必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達到所指定出席率及考試合格，方合資格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定，研究可否彈性處理。委員建議當局提供多個方案，以迎合不同承建商不同情況的需要。這些方案或可包括通過所需考試而無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出席率同時通過所需考試，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較高出席率可無須參加所需考試。</p> <p><u>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c)段</u></p> <p>(c) 諮詢業界(包括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後，定出獲得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的所需資格。對於承建商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所聲明承辦小型工程的經驗，委員表示關注。他們擔憂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未必能提供商業登記或收據，以證明他們確曾承辦小型工程。</p> <p>(d) 說明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臨時註冊申請事宜提出上訴的途徑。委員呼籲當局訂定簡單的上訴程序，讓上訴人可無須提出法律訴訟程序。</p>	<p>於2004年2月23日會議上所討論政府當局2004年2月20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054/03-04(04)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立法會 CB(1)719/03-04(02)號文件第 10 段</u></p> <p>(e) 澄清分別根據擬議第 8A(2A)及第 41(3AA)(b)條在憲報刊登有關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委員關注到，在憲報刊登公告，既不能有效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告知公眾或關注人士，亦不方便有關人士查閱。部分委員建議將此類工程的資料詳列於主體條例的附表內。</p> <p>(f) 檢討擬議第 41(3AA)條所訂豁免管制工程準則的草擬，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的第 41(3AA)(a)(i) 及 (iii) 條有欠明確。他們指出，第(i)項所指的是進行工程的地點而非工程本身。按現有第(iii)項的草擬方式，非業內人士不會明瞭在外牆安裝的鋁窗必須承受風力，因此不屬於豁免管制工程。</p>	<p>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澄清，表示於憲報上刊登有關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監管工程的公告，屬附屬法例</p> <p>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會議上所討論政府當局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054/03-04(04) 號文件）</p>
2004 年 2 月 12 日	<p><u>立法會 CB(1)719/03-04(03)號文件</u></p> <p>(a) 提供第 3(e) 段所述，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名單，該名單用作甄選出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p> <p>(b) 告知在批准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前，會否作出任何審查及評核。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此類續期申請時，會否以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在此方面，請解釋私人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是否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規管；以及若須受到規管，當局如何作出規管。</p> <p>(c) 如有的話，提供因為申請人於過去 3 年的紀錄欠佳，而被拒絕的註冊承建商註冊續期申請的數目。</p> <p>(d) 檢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具有公平的代表性。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性有欠均衡，可能會導致在並無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拒絕讓合資格的申請人註冊為註冊承建商，藉以保障現有註冊承建商的利益。如有的話，當局須提供有關數據。</p>	<p>政府當局 2004 年 3 月 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257/03-04(01) 號文件）（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立法會 CB(1)702/03-04(02)號文件</u></p> <p>(e) 制訂切實可行的制度，以便在有關警告通知的擬議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時，處理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當局會否就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發出警告通知？部分委員關注到把針對現有違例小型工程發出的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將對物業轉易造成何種影響。</p>	<p>政府當局 2004年3月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257/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3月10日會議上討論)</p>
2004年2月23日	<p><u>立法會 CB(1)1054/03-04(02)號文件</u></p> <p>(a) 澄清哪一類人士可能須就違例建築工程、不合規格建築工程、與危險施工及小型工程有關的各項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該人知情與否是否決定其是否須就罪行負責的因素之一。</p> <p>(b) 檢討有關小型工程的懲罰制度。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有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設立不同的懲罰制度是否可行。委員認為有關罰則的經修訂建議仍過於嚴苛，尤其是有關未有聘用註冊承建商進行家居的小型工程，如安裝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等方面； (ii) 即使建議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設立不同的懲罰制度，現有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iii) 就政策角度而言，如無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是否可取可行；及 (iv) 就有關罰款的修訂建議諮詢小承建商。 	<p>政府當局 2004年5月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717/03-04(03)號文件)(於2004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p> <p>} 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澄清就小型屋宇及寮屋進行的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及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監管。請在就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筑工程有何影響所提供的文件中，答覆此問題。</p> <p><u>立法會CB(1)1054/03-04(03)號文件</u></p> <p>(d) 告知法案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各樓宇的建築圖則已完成多少，有多少可供索閱。</p> <p><u>立法會 CB(1)1054/03-04(04)號文件</u></p> <p>(e) 就為承建商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提供有關的大綱或詳情。</p>	<p>於2004年5月7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條例草案對新界建築工程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717/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2004年5月4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717/03-04(03)號文件)(於2004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p> <p>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p>
2004年3月22日	<p><u>條例草案第2條(條例第2條)</u></p> <p>(a) 舉例說明，有哪些條文藉附屬法例列明可影響主體條例運作的若干重要事項，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頒布有關的附屬法例。部分委員認為，應將有關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名單載於該條例的附表，以方便查閱。</p> <p>(b) 提供政府當局正與業界討論的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最新資料，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諮詢業界工作的進展。</p>	<p>} 分別於2004年3月31日及4月14日發出的2004年3月10日函件(立法會 CB(1)1422/03-04(03)號文件)及2004年4月14日函件(立法會 CB(1)1515/03-04(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條例草案第5條(條例第4條)</u></p> <p>(c) 檢討刪除違反第4(3)(b)條及擬議第4(3A)(b)條所獨犯的罪行是否適當。委員對此有不同觀點。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條文，為不符合有關條例及其規例規定的工程作出證明的有關人士，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需要為違反第4(3)(b)條及第4(3A)(b)條另訂一項罪行條文。然而，有一位委員反對刪除此罪行，並認為應加重對有問題及不合規格建築工程的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p> <p>(d) 覆檢第4(3)(b)條及第4(3A)(b)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保持一致。</p> <p>(e) 確認第4(3A)(b)條所指的“規例”是否包括工作守則。</p>	<p>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515/03-04(02)號文件)。條例的擬議第4(3A)條因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被刪除而亦告刪除</p>
2004年4月1日	<p>(a) 符合指定要求但無商業登記的個別人士，可否分別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及條例草案，註冊為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b) 根據條例草案，按《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取得水喉匠牌照的人士，會否獲承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c) 若上述(b)項的答案是肯定，根據條例草案，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須否另行註冊，而他們將獲准承辦何類別的小型工程。有關團體宣稱，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符合資格，應獲准承辦渠務工程。</p> <p>(d) 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可如何與立法會審議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建造業工人強制註冊制度銜接。</p>	<p>政府當局2004年4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534/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4月15日發出)</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4月16日	<p>(a) 提供文件，就委員對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出的各項方案，解釋其可行性、影響及所發揮的作用。</p> <p>委員對有關小型工程仍有許多事項未獲解決表示關注。由於對小型工程行業的諮詢仍在進行，並且為了使法案委員會能在本屆立法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內與小型工程無關的其他條文，委員提出下列各項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全部條文； (ii) 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中引起最多關注的部分，即第III類別小型工程或最近建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 (iii) 把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中若干類工程指定為豁免管制工程；及 (iv) 把有關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日期押後，直至所有未解決的事項得到妥善解決為止。 <p>鑑於條例草案最遲須於2004年6月初完成審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政策、執行及草擬方式的角度，評估上述各方案的可行性。</p> <p>(b) 以書面說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行業中，何等行業與屬於第III類別及擬議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渠務工程、晾衣架及空調機支撐架安裝工程有關。</p> <p>(c) 澄清以個人身份、以一、二人組成的小型公司或以設有管理架構的規模較大公司的身份註冊為承建商，有關的註冊規定有何分別。一位委員關注到，由於現時的註冊制度主要是為法團而設，倘若有大量經常有人事變動的小型公司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預計執行上會否出現困難。</p>	<p>於2004年4月23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未來路向”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78/03-04(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5月7日	<p><u>《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8B條</u></p> <p>(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各紀律委員會就註冊承建商進行紀律研訊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及平均所需時間。一位委員關注，若紀律研訊不適當地延長，有關承建商可在有關名冊上保留其姓名或名稱長達3年的時間(第(12)款)。</p> <p><u>該條例第24條</u></p> <p>(b) 說明根據第24(2)或(2A)條發出的命令，何時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第(2C)款)，並確認發出命令至命令出現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上，中間有否時間差距。</p> <p><u>該條例擬議第24C條</u></p> <p>(c) 對於建築事務監督針對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方面，考慮可否就遞交文書所需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第(6)款)。</p> <p><u>該條例擬議第29A條</u></p> <p>(d) 說明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等字句的草擬準則。</p> <p>(e) 解釋第(1)及(4)款有何不同。</p>	<p>政府當局2004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810/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5月14日會議上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5月14日	<p><u>《建築物條例第 》(“該條例”)</u>24及 24C條</p> <p>(a) 注意委員的意見，即應告知公眾屋宇署就針對一項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所需時間而定下的服務承諾。</p> <p><u>該條例</u><u>條例第 39B條</u></p> <p>(b) 覆檢保留第 39B條的優點，以及可否將此條文的規管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就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與違例建築工程有關及性質嚴重的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命令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p> <p>的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1) 1894/03-04(01) 號文件)(於 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討論)</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1日